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020)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3歲，於海運業及國際物流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若干海運及物流相關公司之重要職位，彼為上海晟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中稷瑞威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以及北京遠洋晟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王先生於上述公司擔任重要職位期間，於業務及企業管理累積豐富經驗，亦通過其多年之經營及溝通工作經驗，與不同業界之客戶及政府機關建立了穩固業務網絡及關係。董事會認為邀請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理，並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於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82%。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